

附件1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派出机构两个：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检察室、海陵工业园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其中包括：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区检察院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履行检察职能。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扎实抓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把法定职能的行使与党的绝对领导、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紧密结合起来，形成高度的法治自觉。认真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行检察职能全过程。

二是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提高检察服务质效。积极做好法治社会保障者、宣传者角色，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团伙类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全面提前介入制度。协同纪委监委、法院、公安等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出重拳、下重手，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并为建立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建言献策。全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依法加强民营企业保护力度，减少司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的司法环境。

三是精心打磨检察产品，增强检察惠民实效。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重点在防止校园欺凌、罪错未成年人强制教育、司法救助精准扶贫等领域发挥好检察职能作用。大力推进“成长护航检察行”“护航母亲河”“案卡医生”“蓝号党建”等重点工程，积极提升优质检察项目品牌效应。通过项目化推进突破重点、攻克难点、打造亮点，不断加强检察惠民效果。

四是不断夯实发展根基，激发检察队伍动能。秉持“提高首位

度、担当竞一流”理念，创新和改进教培方式，全方位提升干警综合素能。设身处地为干警着想，让干警在组织上有归属感、工作上有荣誉感、生活上有幸福感。强化廉政教育，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严建责任体系、严抓队伍管理、严用督查考核、严树优良形象，持之以恒推进从严治检，一以贯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保持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第二部分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8.6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00.71
本年收入合计	2451.61	本年支出合计	2451.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51.61	支出总计	2451.6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451.61	2304.61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63	1671.63	147			
20404	检察	1818.63	1671.63	1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1.63	1671.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7	1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7	13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8	8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9	4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71	50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71	50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2	15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92	19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7	151.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1.61	一、本年支出	245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8.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00.71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51.61	支出总计	2451.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
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51.61	2304.61	2184.03	120.58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63	1671.63	1551.06	120.58	
20404	检察	1818.63	1671.63	1551.06	12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1.63	1671.63	1551.06	120.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7	132.27	1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7	132.27	13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8	88.18	8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9	44.09	4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71	500.71	50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71	500.71	50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2	158.52	15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92	190.92	19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7	151.27	151.2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04.61	2184.03	120.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8.10	2128.10	
30101	基本工资	267.73	267.73	
30102	津贴补贴	774.43	774.43	
30103	奖金	354.87	35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4	2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8	8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9	44.09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2	54.32	
30111	医疗补助缴费	25.56	25.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	7.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52	15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29	33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8		120.58
30201	办公费	20		20
30205	水费	4.5		4.5
30206	电费	15.8		15.8
30207	邮电费	6		6

30211	差旅费	3		3
30213	维修(护)费	8		8
30215	会议费	0.3		0.3
30216	培训费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23.25		23.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1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3	55.93	
30301	离休费	55.29	55.29	
30302	退休费	0.64	0.6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
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51.61	2304.61	2184.03	120.58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63	1671.63	1551.06	120.58	
20404	检察	1818.63	1671.63	1551.06	12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1.63	1671.63	1551.06	120.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7	132.27	1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7	132.27	13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8	88.18	8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9	44.09	4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71	500.71	50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71	500.71	50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2	158.52	15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92	190.92	19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7	151.27	151.2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04.61	2184.03	120.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8.10	2128.10	
30101	基本工资	267.73	267.73	
30102	津贴补贴	774.43	774.43	
30103	奖金	354.87	354.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4	2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8	8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9	44.09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2	54.32	
30111	医疗补助缴费	25.56	25.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	7.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52	15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29	33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8		120.58
30201	办公费	20		20
30205	水费	4.5		4.5
30206	电费	15.8		15.8

30207	邮电费	6		6
30211	差旅费	3		3
30213	维修(护)费	8		8
30215	会议费	0.3		0.3
30216	培训费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23.25		23.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1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3	55.93	
30301	离休费	55.29	55.29	
30302	退休费	0.64	0.6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
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45	0	15		15	1.45	0.3	6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8
30201	办公费	20
30205	水费	4.5
30206	电费	15.8
30207	邮电费	6
30211	差旅费	3
30213	维修(护)费	8
30215	会议费	0.3
30216	培训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28	工会经费	23.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泰州市海
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160.6				160.6
货物类	综合定额	办公费	纸张		3.37				3.37
货物类	综合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15				15
货物类	综合定额	会议费	其他办公用品		0.3				0.3
货物类	单项定额	培训费	其他办公用品		2				2
货物类	综合定额	办公费	馆藏图书资料		1.63				1.63
货物类	大楼运行费	办公设备购置	电梯		25				25
服务类	公诉和审判 监督	印刷费	印刷		4				4
服务类	大楼运行费	物业管理费	市级机关部门		32				32

			(单位) 办公楼 物业管理						
服务类	大楼运行费	物业管理费	安保服务		55				55
服务类	综合定额	维修(护)费	其他		8				8
服务类	大楼运行费	维修(护)费	其他		4.3				4.3
服务类	大楼运行费	维修(护)费	其他		5				5
服务类	公诉和审判 监督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其他		5				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5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99.44万元，减少7.5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2451.6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451.6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5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9.44万元，减少7.52%。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2451.6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451.61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818.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3.42万元，减少11.3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2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7.81万元，减少17.3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500.7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1.8万元，增加14.0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451.6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451.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1.61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451.6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04.61万元，占94%；

项目支出147万元，占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51.6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9.44万元，减少7.52%。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51.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9.44万元，减少7.52%。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工资

福利支出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 (类)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1671.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0.42万元，减少12.11%。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逐年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8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54万元，减少17.3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支出4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7万元，减少17.3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三)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15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8万元，减少7.89%。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人员公积金支出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 支出19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26万元，增加31.0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 支出151.27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30.12万元，增加24.86%。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04.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18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12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5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9.44万元，减少7.52%。主要是人员转隶导致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04.6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18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19%；公务接待费支出1.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公车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党风廉政教育大会、业务培训会议增加。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参加培训人员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9万元，减少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0.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7.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3.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451.6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47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